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
承辦人：谷志傑
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 207

傳真：037-941513

電子郵件：kuchihchieh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900061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設置疫情檢疫站公告」乙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因應新冠肺炎設置疫情檢疫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堵新冠肺炎於本鄉大規模傳染，本所於109年05月01日起自109年05月31日止，於本鄉各大路口設置疫情檢疫站，針對進入本鄉之遊客量測額溫，如有發燒或疑似罹患新冠肺炎之病況，將勸導暫緩進入本鄉，相關詳細管制內容如後附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泰安分駐所、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、本鄉各代表、本鄉各村村長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、鄉長室、文化觀光課、民政課

鄉長 劉美蘭
Jwan·Sigiu



蘭秀隆 琴秋
1918-1995